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1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2022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145.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1.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1.8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全面虧損總額減少約37.7%。
-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559	40,246	145,326	110,356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7,903)	(8,541)	(28,662)	(26,208)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5,150)	(10,673)	(14,922)	(10,673)
僱員福利開支		(14,142)	(19,688)	(50,538)	(55,693)
折舊及攤銷		(7,606)	(15,311)	(23,979)	(45,26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533)	349	(6,697)	(547)
水電費及耗材		(1,483)	(1,598)	(4,784)	(4,490)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488)	(654)	(2,171)	(1,664)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653)	—	(20,259)	—
其他開支		(9,582)	(4,248)	(24,673)	(8,22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05)	261	800	1,11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258	(401)	7,323	(1,2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128)	(20,258)	(23,236)	(42,508)
所得稅抵免	4	1,912	290	2,299	800
期內虧損		(14,216)	(19,968)	(20,937)	(41,70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67)	(725)	(3,910)	(6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383)	(20,693)	(24,847)	(42,37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549)	(13,685)	(17,910)	(33,526)
— 非控股權益		(2,667)	(6,283)	(3,027)	(8,182)
		(14,216)	(19,968)	(20,937)	(41,708)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959)	(14,685)	(21,779)	(34,962)
— 非控股權益		(2,424)	(6,008)	(3,068)	(7,412)
		(14,383)	(20,693)	(24,847)	(42,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6	(0.01)	(0.02)	(0.02)	(0.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3,037	28,785	27,313	89	(132,037)	(12,813)	11,168	(1,645)
期內虧損	—	—	—	—	(33,526)	(33,526)	(8,182)	(41,7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436)	—	(1,436)	770	(6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36)	(33,526)	(34,962)	(7,412)	(42,37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4,393	4,3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3,037	28,785	27,313	(1,347)	(165,563)	(47,775)	8,149	(39,62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3,037	28,785	27,313	2,420	(196,469)	(74,914)	14,960	(59,954)
期內虧損	—	—	—	—	(17,910)	(17,910)	(3,027)	(20,9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3,869)	—	(3,869)	(41)	(3,9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69)	(17,910)	(21,779)	(3,068)	(24,8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3,037	28,785	27,313	(1,449)	(214,379)	(96,693)	11,892	(84,8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餐廳經營；(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作周詳考慮。儘管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260,759,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錄得淨虧損約20,937,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產生資金，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持續經營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餐廳營運				
意式	7,376	6,000	20,815	17,910
西式	23,678	29,340	90,811	81,738
亞洲式	—	3,946	3,130	8,855
中式	1,044	—	3,202	—
	32,098	39,286	117,958	108,503
提供金融合作服務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	57	468	12,766	468
貸款後便利服務費	2,565	—	5,421	—
保證服務費	78	—	1,523	—
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	2,198	—	5,369	—
	4,898	468	25,079	468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382	—	382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563	110	2,289	1,003
	37,559	40,246	145,326	110,356
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6,505	960	30,570	1,853
香港	31,054	39,286	114,756	108,503
	37,559	40,246	145,326	110,35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4,431	39,286	137,616	108,503
隨時間推移	3,128	960	7,710	1,853
	37,559	40,246	145,326	110,356

3.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續)

就提供餐飲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的所有合約而言，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配至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原因為其屬可變代價及不可估計，並取決於客戶之未來收入。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

本集團經營連鎖餐廳。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提供餐飲時即時到期。企業活動的客戶按金確認為合約責任。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

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協定之客戶每月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每月確認。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在本集團非貸款發放者的所有安排下，本集團亦透過促使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產生非利息服務費用。本集團釐定，於貸款實現及還款過程中，其並非法定貸款人及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自貸款錄得應收及應付貸款。

本集團的服務包括：

-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將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與機構投資者匹配，並撮合雙方之間的貸款協議的執行；
- 後期貸款撮合服務：於貸款期限內向機構投資者提供還款處理服務，包括對逾期還款的跟進；
- 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服務(如適用)。

3.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續)

本集團於貸款初始時並無收到借款人及金融機構的預付款，但於貸款期間收到來自金融機構的後續款項。服務費用總額首先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擔保定義的公允價值分配至擔保負債。由於並無賣方明確客觀證據或第三方銷售價格證據，其餘金額其後使用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及後期貸款撮合服務。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初始時確認。當所收取現金不等於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的費用時，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後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期間確認，該方法近似於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擔保收入在貸款期間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有任何合約從轉讓已承諾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因而，本集團應根據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	(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4)	—
	(1)	(1)	(4)	(43)
遞延稅項	1,913	291	2,303	843
所得稅抵免	1,912	290	2,299	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因此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抵免約2,3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43,000港元)，由與中國無形資產及未變現收益攤銷有關的暫時差額產生。

5.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有關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11,549)	(13,685)	(17,910)	(33,5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10,250	810,250	810,250	810,250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1)	(0.02)	(0.02)	(0.04)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的流通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意式及中式)；(ii)在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承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協調、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iii)在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餐廳的經營業績已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後略有恢復。儘管已採取若干短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遊管制、有關飲食業的若干管制及限聚令，但政府已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並推廣電子消費券計劃以鼓勵及促進地方消費。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錄得餐廳經營收益增加。長遠而言，COVID-19 疫情或會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可預見的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為應對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進行全面風險研究及制定應變計劃，並及時向各項目投資者交代項目的進展。本集團亦會保持其專業態度，堅守每項投資的底線以保障投資者的資金，致力將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降至最低。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務並未產生收入。此乃主要由於業務仍處於初創階段，且合約受 COVID-19 疫情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仍被暫時中止。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業務仍處於初創階段，且目前本集團該業務的規模相對較小、客戶較單一。

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基於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本集團已佈局為金融從業人員及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及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台。目前，本集團與金融從業人員及金融機構合作，通過金融從業人員聯繫潛在合資格借款人，其後，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合資格借款人並促成雙方簽訂貸款協議，由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促成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總額人民幣825.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業務產生收入約25,0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8,000港元)，原因是更多收入於運營初創階段後產生。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經營香港及中國的餐廳；(ii)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iii)於中國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v)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10間餐廳(二零二零年：13間)，當中並無新設餐廳(二零二零年：1間)，且4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結業或出售(二零二零年：4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要供應四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i)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ii)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i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西餐廳	23,678	63.0	29,340	70.9	90,811	62.5	81,738	74.1
意式菜餐廳	7,376	19.7	6,000	14.5	20,815	14.3	17,910	16.2
亞洲菜餐廳	—	—	3,946	9.5	3,130	2.2	8,855	8.0
中式餐廳	1,044	2.8	—	—	3,202	2.2	—	—
經營餐廳	32,098	85.5	39,286	94.9	117,958	81.2	108,503	98.3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	382	0.9	—	—	382	0.3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563	1.5	110	0.3	2,289	1.6	1,003	0.9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4,898	13.0	468	3.9	25,079	17.2	468	0.5
總計	37,559	100.0	40,246	100.0	145,326	100.0	110,356	100.0

西餐廳

經營本集團西餐廳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1.7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約11.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及推廣電子消費券計劃以鼓勵及促進地方消費。

意式餐廳

經營本集團意式餐廳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8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16.2%。該增加乃由於上述原因。

亞洲式餐廳

經營本集團亞洲式餐廳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約64.7%。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亞洲式餐廳的關閉。

中式餐廳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中式餐廳產生的收益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式餐廳在中國的營運已中止。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合約暫時中止，故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為零(二零二零年：0.4百萬港元)。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客戶上海愛娥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於本財政期間擴展，從而使得諮詢服務收入增加。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5百萬港元)。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錄得來自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收益。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成本及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3.7%及19.7%。已耗用存貨成本的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收益的增加一致。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指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成本，包括客戶服務成本及第三方保證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7百萬港元)。由於金融機構合作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處於經營初創階段，因此收益水平低時會產生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餐飲業務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由約52.4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至約45.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結業或出售而導致香港辦公室的員工數目及餐廳數量減少，以及現有餐廳減省人手以控制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餐飲業務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由零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約0.8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在中國新建立的餐廳。

室內設計及裝修、有機蔬菜諮詢及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週期變長導致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再確認租賃開支。取而代之，已在損益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並計入本集團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關香港餐飲業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加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22.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加租金及相關開支約31.0百萬港元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本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結業及出售後訂立的租賃協議減少；及(ii)前一財政年度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關中國餐飲業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加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加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零相比，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在中國的新設餐廳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關室內設計、裝修業務、有機蔬菜諮詢業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加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加租金及相關開支約8.1百萬港元相比，減少乃由於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維修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8.2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7.5%及17.0%。

報告期間內產生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上一財政期間獲得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計劃提供的補貼，總額約為18.1百萬港元，而本財政期間僅獲得約0.6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的利息收入。財務收入的增加主要來源於提供金融合作服務分部。

財務成本主要指(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租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及(ii)就應計貸款轉介開支確認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金融合作服務分部產生的應計貸款轉介開支的利息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隨著政府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並推廣電子消費券計劃以鼓勵及促進當地消費，本集團於香港的餐廳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COVID-19疫情中略有恢復；
- (ii) 由於初創階段的營運後收益有所增加，自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產生的虧損減少；及
- (iii) 上一財政期間及本財政期間出售及關閉本集團若干虧損餐廳令本集團餐飲業務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租金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虧損減少部分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此乃由於本集團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分部中的借款人提前向金融機構還款。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及中國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經營10間餐廳，其中9間位於香港，1間位於中國。

本集團亦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時尚的一站式度身訂製解決方案為特色，旨在為中國客戶提供定位於輕奢及環保的精裝服務。該業務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結合自身優勢資源，盡力發展壯大該業務。

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諮詢服務有賴經營團隊的廣泛管理經驗以及先進的專利及技術。由於生活水平不斷上升，對優質食材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因而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架構及配置的重要一環。

本集團已為金融市場從業者搭建一站式、表現卓越的專業金融服務平台以支持中國中小微企業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觀察該分部的商業環境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並相應調整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擇機繼續投資及發展新業務。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

董事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ames Fu Bin Lu 先生 (「James Lu 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607,600,000 (L)	74.99%
Li Qing Ni 女士 (「Li 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L)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持有。執行董事兼 James Lu 先生的配偶 Li 女士擁有日強 29.9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女士被視為在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且 James Lu 先生(Li 女士的配偶)被視為在 Li 女士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 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L) 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Li 女士	日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99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07,600,000 (L)	74.99%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國際」)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607,600,000 (L)	74.99%
True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L)	74.99%
Law Fei Shing 先生(「Law 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L)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緻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緻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緻國際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James Lu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由於董事會決策以投票方式集體作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運營的架構不會破壞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威的平衡，因此董事會主席應該不能壟斷投票結果。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獲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惟其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施康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程先生及金鎮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報告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Li Qing Ni女士及龍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